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东方粮仓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。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：**公司决定为东方粮仓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2014年度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，包含未到期担保余额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4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.41%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。

- **对外担保逾期情况：**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为东方粮仓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2014年度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，包含未到期担保余额。

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东方粮仓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90,000 万人民币，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3 号 4-5 层，法定代表人池清林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经营范围：粮食收购。粮食加工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粮食销售，水稻种植，粮食进出口贸易（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，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经销农

副产品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东方粮仓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84,253.53 万元，净资产 89,845.57 万元，营业收入 820,434.57 万元，净利润 3,950.49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内容

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公司、银行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额度根据东方粮仓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粮油业务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，并严格控制担保风险。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4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.41%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。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